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桂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9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桂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管領之卡其色短袖上衣，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，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非是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管、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之手段、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、所竊取之上衣已發還予告訴人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取之卡其色短袖上衣1件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其為警查獲並經查扣該物後，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3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其犯罪所得既已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4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潘惠敏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【附件】

25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930號

被 告 陳桂英

選任辯護人 林凱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桂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2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1樓、由周怡君所經營之服飾店內，徒手竊取擺放在架上之卡其色短袖上衣1件，將其放入隨身包包內後旋離開現場，以此方式竊取該短袖上衣得手。

二、案經周怡君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桂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周怡君於警詢時之指述節情相符，並有店內監視錄畫面翻拍照片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贓物照片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核其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姜 長 志